

2018 年上市政策小組政策工作及建議的總結報告

會議日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上市政策小組所審議的主要事宜	建議拓寬現行不同投票權制度，容許企業持有不同投票權。
上市政策小組的考慮及建議	<p>《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於 2018 年 4 月刊發，提出新《上市規則》條文拓寬香港的上市制度，便利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新的《上市規則》條文已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生效，包括《主板上市規則》第八 A 章允許由個別人士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上市。</p> <p>在諮詢總結中，聯交所表示收到多方面回應要求聯交所容許企業持有不同投票權，並表示打算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就企業持有不同投票權另作諮詢。</p> <p>聯交所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宣布，就企業持有不同投票權的建議做了大量準備工作並取得顯著進展。然而，由於不同投票權上市機制才剛實施，聯交所認為就擴大該機制的問題應再深入考慮，並將繼續與各持份者溝通，冀達成更廣泛共識。因此，聯交所決定改變最初計劃，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前不就企業持有不同投票權作出諮詢。</p> <p>由於議題對監管 / 市場具有更廣泛影響，有關方案交予上市政策小組會議商討。</p> <p>香港交易所就此向上市政策小組簡述了競爭形勢以及容許企業持有不同投票權的理念，供上市政策小組斟酌考量。</p> <p>考慮到市場各界的意見，上市政策小組認同，就企業持有不同投票權進行諮詢時，公眾人士應可就相關概念以至個別具體規定發表意見。上市政策小組亦討論了容許上市申請人的企業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權的資格標準，特別是市值門檻以及持有不同投票權的企業受益人對上市申請人須有何樣性質的貢獻。</p>

上市政策小組對建議大致達成共識。上市政策小組同意，聯交所應當因應有關討論而繼續進行相關工作，以為日後正式刊發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做準備，但未有就諮詢的時間表作特別討論。